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根据磁锋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与特维轮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磁锋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将其对安徽斯蒂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货款、违约金、逾期支付违约金及迟延支付利息等）全部转让给特维轮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详见（2019）皖0111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。磁锋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。

特维轮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，现公告上述债务人，从公告之日起，立即向特维轮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付息义务，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，特此告知。

磁锋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特维轮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